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0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08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08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5333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(二)中學部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語文(閩
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1名。具家政教師資格優
先錄取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
額合併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函文及旨揭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 2023/05/31 文
交 2023/05/31 章

教務處

112/05/31 09:03



1120003989

有附件